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佳姿
電話：03-3322101#611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60048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頒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6年8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1276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27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使用管理科、本處施工管理科、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